

关于对北京芳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63 号

北京芳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芳禾集团）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审计意见

你公司连续两年因代付工资事项被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你公司母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支付员工工资 5,686,634.91 元和 3,916,788.83 元，其中第三方代付金额分别为 3,365,500.00 元和 1,022,060.50 元，占工资发放总数的 59.18%和 26.09%，审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金额是否合理。

请你公司：

（1）说明第三方代付工资的员工人数及岗位，代付员工工资与当地工薪水平是否相符，你公司是否与代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代付员工申报个税、缴纳社保；

（2）说明第三方的名称及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你公司与第三方的结算方式，代付员工工资是否均已入账；

（2）说明通过第三方代付员工工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通过代付员工工资转移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收购事项

你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收购事项，北京布衣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方式持有芳禾集团 50,527,400 股，占总股本的 51.78%，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娇娜。

你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收购人对你公司暂无明确的资产注入或经营计划。

请你公司说明收购事项对你公司商业模式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并说明后续的经营计划。

3、关于预付账款

你公司预付款项本期期末金额为 10,590,040 元，上年期末金额为 1,771,000 元，上升 497.97%。年报披露主要原因为：公司正在执行的项目增加，相应采购增加，预付的技术服务款增加所致。

你公司预付对象为北京晶鑫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为你公司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12,908,790.24 元，年度采购占比为 25.69%，你公司未预付其他主要供应商款项。

请你公司：

（1）结合已签约项目的起始时间、金额、项目进度、销售收款等情况，说明预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2）请结合采购内容、对供应商的信用政策和项目整体开展情况，说明仅向第一大供应商预付款项的原因和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与该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金占用的情况。

4、关于其他应收款

你公司本期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为 4,800,858 元，上年年末余额为 1,350,115 元，上升 255.59%。你公司年报披露：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为了维护客户关系，将部分资金临时周转给客户使用所致。年报中并未披露按照对象归集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按照对象归集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2) 结合资金用途、归还计划及可收回性，说明将资金周转给客户使用的原因和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依据，说明你公司是否与上述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8 月 4 日